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5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65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，鑒於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」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，依據該法第一條規定，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，辦理原住民族業務，特設「原住民族委員會」。為統一現行原住民族中央行政機關名稱，爰提案修正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第三條條文，將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原住民族委員會」，以符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」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」業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，依該法第一條規定「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，保障原住民族權益，辦理原住民族業務，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。」
- 二、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」既已公布，然現行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第三條條文之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仍為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」，為符合現行法令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名稱，爰提案修正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第三條條文，將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」修正為「原住民族委員會」。

提案人：廖國棟

連署人：江惠貞	蘇清泉	潘維剛	林明溱	徐耀昌
李慶華	簡東明	王育敏	蔣乃辛	王惠美
王進士	丁守中	林鴻池	張嘉郡	詹凱臣

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；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 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 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 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 理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<u>行政院</u>原住民族委員 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 府。 本法所定事項，涉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 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 理。</p>	<p>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」既 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，明 定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名稱 為「原住民族委員會」，為符 合現行規定之中央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名稱，爰將原條文「行 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」修正為「 原住民族委員會」。</p>